中畜协函〔2021〕59号

**关于举办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**

**与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培训班的通知**

**各位会员、相关单位与相关行业从业者：**

新修订的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已于8月1日开始实行，《条例》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充分体现了预防为主、风险管理、全程控制、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了生猪屠宰环节全过程管理的各项制度，强化了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的措施和保障，落实了生猪屠宰企业的各项责任。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，加强生猪屠宰管理，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，经研究决定举办两期“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与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内容**

（一）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全文解读；

（二）新形势下畜禽屠宰行业监管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；

（三）生猪屠宰检验检疫标准与兽医卫生检验考核要求；

（四）屠宰环节动物疫病检疫检测；

（五）畜禽屠宰加工卫生管理与规范；

（六）肉品品质检验要求与注意事项、肉品检疫检验实操技术；

（七）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技术；

（八）动物产地检疫电子出证使用与操作规范；

（九）生猪牛羊家禽屠宰过程检疫监管；

（十）畜禽屠宰过程检疫检验技术规范；

（十一）屠宰管理行业监督执法难点解析；

（十二）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技术，屠宰技术工屠宰操作中人畜共患病防护。

**二、培训方式**

培训班将邀请畜禽屠宰监管、检验检疫方面的专家、教授主讲。培训以讲座、研讨、交流、现场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三、参加对象**

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、屠宰管理站（所、办）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动物卫生监督所，以及农业（畜牧兽医）综合执法队相关人员，养殖企业、屠宰和食品加工企业的负责人和检验检疫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管理人员等。

**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**

第一期 成都市 2021年11月2日至5日（2日报到）

第二期 南宁市 2021年11月23日至26日（23日报到）

**五、报名方式**

参加培训人员需提前填写报名回执（附件），报名时需选择参加培训方式。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开班前一周呈送报到须知。

**六、收费标准**

培训班收费为1880元/人；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，统一开具报销票据。培训合格人员由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培训证书，报到时需交一张1寸照片。

**七、报名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:曾晓翘 手机：18518688700

电话/传真:010-82694437 邮箱:Lvsexumu@qq.com

**中国畜牧业协会**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308室

邮 编:100044 传真:010-88388300

电 话:010-88388699转861/898

邮 箱:chenmin@caaa.cn 网址:www.caaa.cn

联系人:陈敏 13681516281 张晓峰 13641213700

附件：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与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培训班回执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2021年8月17日

**附件：**

**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与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培训班回执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收件人 电话 |  | |
| 联 系 人 |  | 邮箱 |  | 手机 |  | |
| 参培  人员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| | 职务 | 手机 | 期次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
| 参加方式 | 线下□ 线上□（请根据参加方式在□里打√）  （备注:线下：第一期 成都市 第二期 南宁市；线上：云平台） | | | | | |
| 开票信息 | 发票抬头 | |  | | | 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|  | | | |
|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| |  | | | |

此表自制与复印有效，培训合格人员由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培训证书，填写此表传真到010-82694437或者发邮件到Lvsexumu@qq.com